证券代码：301300 证券简称：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

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
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
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
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（2023 年 2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
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，有利于公
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的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
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
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
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
能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进一步完善公
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
极性，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
的情形。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的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
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
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（1）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
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骨干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（不包括独立董
事、监事）。
（2）经核查，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
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④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
的；
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（3）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
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
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
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

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
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将于股东大会审
议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
对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
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
单》。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三、备查文件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3 年 5 月 11 日